

证券代码：838542

证券简称：埃森环境

主办券商：国金证券

南京埃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 年 5 月 19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刘德允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公司已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制定的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了本次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。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6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3,820,0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4 人，董事陈孝峰因出差缺席；
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董事会秘书程庆社出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2021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长刘德允先生代表董事会汇报了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，并对 2021 年度董事会的工作作出规划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3,82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1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监事会主席李春红女士代表监事会汇报了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，并对 2022 年监事会的工作作出规划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3,82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1 年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2 年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 2021 年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，结合公司审计报告数据编制了 2021 年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2 年财务预算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3,82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 2022 年 4 月 27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《南京埃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06）以及《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07）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3,82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公司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续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 2022 年度公司财务审计机构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3,82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南京埃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拟在 2022 年向有关银行贷款，由刘德允担保贷款金额不超过 2000 万元。公司授权董事长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一切与授信有关的各项法律文件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0,245,183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6.2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股东刘德允、陈秀平回避表决；共回避 23,574,817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数的 43.8%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2022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及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2022 年公司拟向有关银行申请贷款及授信额度总计金额不超过 2000 万元。(具体额度以各银行的最终授信为准)，授信期限为一年。公司授权董事长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一切与授信有关的各项法律文件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3,82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江苏熙典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秦在丛、郭薇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；参会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统计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《南京埃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(二)《关于南京埃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南京埃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5 月 20 日